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96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永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占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啸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96,953,678.86	6,184,025,645.07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3,483,010.15	1,966,446,430.30	5.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2,384,377.22	24.58%	5,407,152,726.29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95,111.05	57.64%	132,558,636.42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93,546.17	92.31%	148,716,874.84	1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78,613.29	-9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86%	0.26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86%	0.26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0.84%	6.55%	1.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6,8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4,03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99,086.48	
合计	-16,158,23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永贵	境内自然人	33.73%	169,780,644	169,125,744	质押	169,125,744
曹永德	境内自然人	2.38%	11,982,268	11,952,268	质押	10,719,667
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0,389,722	0		
许丽	境内自然人	2.06%	10,372,368	10,372,368	质押	10,372,368
张平西	境内自然人	2.00%	10,088,351	10,058,351	质押	10,058,35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99%	4,999,920	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94%	4,752,491	4,739,691	质押	4,457,9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269,8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269,70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216,85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	10,389,722	人民币普通股	10,389,722			

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9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9,820	人民币普通股	3,269,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9,705	人民币普通股	3,269,7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6,853	人民币普通股	3,216,85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5,000
张晓樱	2,853,63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6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2,221	人民币普通股	2,722,22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7,661	人民币普通股	2,477,661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61,588	人民币普通股	2,361,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永贵持有公司 33.7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丽、曹永德、张平西、许军为其家族成员。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97,052,219.80	47,267,565.87	316.89%	主要系支付的套期保值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79,369,620.37	20,843,494.75	760.55%	主要系本期铅冰铜及白银城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12,994,120.76	195,785,161.98	315.25%	主要系收购金和矿业采矿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641,370.41	21,489,330.97	51.90%	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分期摊销相关费用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9,029,185.00	355,870,053.72	-46.88%	主要系本期黄金租赁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16,723,641.03	579,577,003.41	40.92%	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应付利息	74,839,785.05	15,965,343.51	368.76%	主要系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5,272,727.27	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和西藏金和矿业其他股东34%股权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4,308,081.36	40,509,755.01	626.51%	主要系收购西藏金和矿业剩余50%收购款2.4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414,000,000.00	98,000,000.00	322.45%	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288,007,088.78	694,960,591.59	85.34%	主要系本期发行私募债所致
利润分配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07,152,726.29	4,074,981,711.23	32.69%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及白银、电铅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4,911,632,470.56	3,751,934,348.68	30.91%	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5,232,833.09	3,342,333.04	56.56%	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94,154,608.46	142,533,976.65	36.22%	主要系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23,908.36	-6,097,003.62	52.04%	主要系美元外汇掉期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437,647.26	-6,667,891.49	416.47%	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153,561,279.26	51,262,883.14	199.56%	主要系本期白银价格上涨及产销量增加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28,863.02	61,333,515.86	-81.20%	主要系财政补贴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531,139.50	87,873.22	32368.53%	主要系浦发银行与恒宝丰及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诉讼预计负债所致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本报告期</b>	<b>上年同期</b>	<b>同比增减</b>	<b>变动原因</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8,085,062.94	4,791,053,830.20	32.2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上年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1,663.18	103,127,913.57	-84.5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6,627,704.62	4,048,893,753.80	49.5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6,8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工业产业引导资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38,264.13	295,951,355.00	-45.55%	主要系上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50,000,000.00	398.00%	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金和矿业50%收购款2.4亿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800,000.00	85.19%	主要系理财产品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87,723.85	104,614,316.07	52.64%	支付15年现金股利及利息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8,613.30	584,459,630.81	-97.90%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及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47,157.69	79,431,840.62	413.33%	公司债及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749.58	-546,123,940.82	155.21%	主要系本期收到农发行基金及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29,026.74	-273,176,787.51	77.55%	主要系收到农发行基金、发行公司债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2,874.51	-1,561,122.47	272.50%	主要系汇率上升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并于201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 121,974.10 万元（含 121,974.10 万元），并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进行调整，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同时，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34、2016-048、2016-063、2016-066、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86、2016-087、2016-088。

##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 共计买入 10,389,722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84,969,567.24 元，成交均价约为 17.8031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4%。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的购买。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34、2016-093。

## 三、现金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66%股权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祥贸易持有的金和矿业66%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金和矿业66%股权，报告期内金和矿业已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和矿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0、2016-058、2016-059、2016-065。

## 四、关于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因与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李显球(恒宝丰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将恒宝丰公司（列为被告一）、李显球（列为被告二）以及我公司（列为被告三）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向原告偿还垫款本金3000万元及垫款罚息229.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在扣除应付恒宝丰1000万元往来款项的基础上，共计提预计负债 27,288,275 元，对我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影响。截止目前，二审已开庭审理，案件尚未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6、2016-067、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2、2016-073、2016-074、2016-075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86、2016-087、2016-088、2016-089、2016-090、2016-091、2016-092



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93
现金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66% 股权	2016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5
关于诉讼事项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6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股东：曹永贵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晓梅、张平西、邓向阳		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

			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保证承担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如果公司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 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因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34.66	至	17,668.3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78.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白银、电铅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且目前白银、电铅市场价格处上升态势以及报告期内收购金和矿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有色金属价格的波动性，亦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